

屏東縣〇〇〇（單位）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登錄手冊

（再加一點代表屏東縣身障福利或單位的美工圖）



部門：

姓名：

登錄起始日期：

東縣〇〇〇 (單位)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

說 明

依據 101 年 7 月完成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原為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規定，從事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人員(共有 14 類)，其任用資格均有一定規範，且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在職訓練。

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中，其中多項類別之子項指標，亦包含有服務人力專業品質要求，爰此，特訂定「屏東縣〇〇〇(單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範本)以登錄相關服務人員之訓練時數證明之。

本手冊於單位內任用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六、居家服務督導員。七、家庭托顧服務員。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九、個人助理。十、同儕支持員。十一、定向行動訓練員。十二、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十三、輔具評估人員。十四、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等。或提供身障服務(如送餐、友善服務等)之社區身障關懷據點或是社團之志工亦可比照運用登錄。

本手冊建議按季統計，並追蹤相關服務人員訓練時數是否已達基本標準，倘按季檢視預期未能達成者，請儘速規劃辦理或尋求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參加，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令：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 公(發)布日期：101-07-0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6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教保員。
- 三、訓練員。
- 四、生活服務員。
- 五、照顧服務員。
- 六、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七、家庭托顧服務員。
- 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九、個人助理。
- 十、同儕支持員。
- 十一、定向行動訓練員。
- 十二、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 十三、輔具評估人員。
- 十四、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第四條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第五條 生活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第六條 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第七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 第九條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 第十條 個人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或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資格。
 - 二、領有個人助理訓練結業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同儕支持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非機構照顧服務對象，且獨立自主生活三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同儕支持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定向行動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 二、領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 四、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

第十三條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四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

-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工作三年以上且至少完成二十名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評估服務，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
 - (二) 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務。
 - (三) 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相關評估、適配等服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實際從事輔具

評估工作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三年；期滿前，應具前項資格，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十五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務工作經驗。
- 二、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機電整合等職類技術士證。

第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四條所稱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依相關法規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訓練，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機構版

(再加一點代表屏東縣身障福利或單位的美工圖)

屏東縣〇〇〇 (單位)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登錄手冊

屏東縣政府
遠見·行動
CREATE HAPPINESS 建立幸福屏東！

屏東縣〇〇〇協會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

000

屏東縣政府
遠見·行動
CREATE HAPPINESS 建立幸福屏東！

屏東縣〇〇〇協會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

000



屏東縣政府
遠見·行動
CREATE HAPPINESS 建立幸福屏東！

屏東縣〇〇〇協會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

000

▲適用大索引片(最多 10 個字，12 點大)

| | | | | |
|--------------|----------------|----------------|----------------|-------------|
| 個人助理 | 生活服務員 | 照顧服務員 | 同儕支持員 | 社會工作 人員 |
| 輔具評估 人員 | 教保員及 訓練員 | 居家服務 督導員 | 定向行動 訓練員 | 家庭托顧 服務員 |
| 輔具維修 技術人員 | 視障 生活 重建訓練員 |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員 | 其他人員 (關懷志工) | |

▲適用中索引片 26*15mm(最多 10 個字，10 點大)-

| | | | | | |
|----------------|--------------|----------------|----------------|----------------|-------------|
| 測試格式用 測試格式用 | 個人助理 | 生活服務員 | 照顧服務員 | 同儕支持員 | 社會工作 人員 |
| ○○○○○ ○○○○○ | 輔具評估 人員 | 教保員及 訓練員 | 居家服務 督導員 | 定向行動 訓練員 | 家庭托顧 服務員 |
| ○○○○○ ○○○○○ | 輔具維修 技術人員 | 視障 生活 重建訓練員 |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員 | 其他人員 (關懷志工) | |

以 A4 格式印製後剪下貼於索引片用

「屏東縣 101 年〇〇〇 (單位)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登錄手冊」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人員訓練時數統計總表

| 人員 類別 | 人員姓名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應達 時數 | 上半 年(hr) | 下半 年(hr) | 全年 (hr) | 達成率 (%) |
|----------|-----------|-----------|------|----------|-------------|-------------|------------|------------|
| 5 | 田 〇 〇 | 101.04.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延伸使用) | | | | | | | |

平均每人應達時數： ___ hr；平均每人達成時數： ___ hr；總達成率： ___ %。

註：人員類別->1.個人助理、2.生活服務員、3.照顧服務員、4.同儕支持員、5.社會工作人員、6.輔具評估人員、7.教保員及訓練員、8.居家服務督導員、9.定向行動訓練員、10.家庭托顧服務員、11.輔具維修技術人員、12.視障生活重建訓練員、13.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14.其他人員。